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8,7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72,770,000港元)，即減少約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4,1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為1,243,92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38,712	72,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39	7,524
銷售貨品成本		(33,110)	(70,67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	(8,280)	(49,435)
折舊		(2,451)	(1,770)
開採權攤銷		(8,090)	(12,5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8)	(694)
其他營運開支		(14,241)	(13,793)
開採權之減值虧損		—	(230,814)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05,58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0,282)	(1,155,573)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融資成本	8	(24,908)	(25,3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868,389)	(1,362,233)
所得稅抵免	9	2,184	63,236
年度虧損		<u>(866,205)</u>	<u>(1,298,99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864,145)	(1,243,920)
少數股東權益		(2,060)	(55,077)
		<u>(866,205)</u>	<u>(1,298,9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865)</u>	<u>(1.28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866,205)</u>	<u>(1,298,99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8,106	134,220
換算外地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22)</u>	<u>23,57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6,084</u>	<u>157,79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850,121)</b></u>	<u><b>(1,141,204)</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	(845,037)	(1,087,964)
少數股東權益		<u>(5,084)</u>	<u>(53,240)</u>
		<u><b>(850,121)</b></u>	<u><b>(1,141,20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56	62,808
土地使用權		30,926	31,477
開採權		206,963	214,057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12,008
可供銷售投資		314,800	–
已付按金		57,231	91,462
		<u>693,876</u>	<u>1,511,8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50,719	9,092
應收貿易賬款	15	10,788	45,0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550	12,841
可收回稅項		45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99,361
		<u>192,173</u>	<u>166,4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2,512	3,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57	14,596
可換股債券		241,271	6,228
		<u>246,240</u>	<u>24,002</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54,067)</u>	<u>142,4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39,809</u>	<u>1,654,23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232,552
遞延稅項負債		180,634	182,818
可轉換優先股		50,992	55,756
		<u>231,626</u>	<u>471,126</u>
<b>資產淨值</b>		<u><u>408,183</u></u>	<u><u>1,183,104</u></u>
<b>權益</b>			
股本		15,370	10,247
儲備		359,556	1,134,51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74,926</u>	<u>1,144,763</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3,257</u>	<u>38,341</u>
<b>權益總額</b>		<u><u>408,183</u></u>	<u><u>1,183,104</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僱員 薪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可轉換 優先股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344	188,251	18,985	-	5,110	753,639	7,619	12,954	1,084,976	3,703	2,084,5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5,956	(1,243,920)	(53,240)	(1,141,204)
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	-	-	-	-	-	-	-	87,878	87,878
發行股份	903	107,398	-	-	-	-	-	-	-	-	108,301
確認於股本結構之股份											
付款薪酬	-	-	-	43,548	-	-	-	-	-	-	43,548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5,517)	-	-	-	-	5,51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247	295,649	18,985	38,031	5,110	753,639	7,619	168,910	(153,427)	38,341	1,183,1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108	(864,145)	(5,084)	(850,121)
發行供股股份(減發行開支)	5,123	70,077	-	-	-	-	-	-	-	-	75,2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63)	-	-	-	-	-	1,063	-	-
認股權證失效時解除	-	-	-	-	-	-	(7,619)	-	7,61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	188,018	(1,008,890)	33,257	408,183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聚乙烯（「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ii)礦產業務，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一個獨立主權國（「蒙古」）經營業務。後者乃透過彼於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進行。

#### (b)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 (c)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銷售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雖然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54,067,000港元，並有未行使4.5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負債部分241,271,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7,92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面值為24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惟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64,145,000港元。

於申報期內及其後，董事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LBCCA」）（上述4.5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個別及共同清盤人磋商，以結清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券（「建議和解」）。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尚未能與LBCCA達成建議和解。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及其應付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之能力，乃視乎LBCCA在建議和解未有結果之前，會否持續從寬處理。

董事認為，若建議和解達至理想結果，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內部資金及變現資產，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視乎建議和解之結果，以及本集團產生足以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之內部資金之能力。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未能達至建議和解之情況下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若上述措施並無進行，或若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降低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改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遵循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推測，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地方，或假設及推測對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之地方。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合併在內。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非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必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若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全數溢利乃調往本集團之權益，直至以往本集團所吸收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已獲補回為止。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之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並無呈列乃由於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規定呈報的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來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根據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而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u>生效日期</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 款項交易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予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組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核數師之意見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如下：

#### 保留意見之基準：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根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本公告附註1(c)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64,145,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54,067,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建議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 (4.5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個別及共同清盤人(「Lehman清盤人」)和解一事能否取得完滿成果，以結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4.5厘可換股債券，以及董事所採取步驟是否有利益本集團產生內部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有關能否與Lehman清盤人達成和解之極根本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保持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若持續經營之假設不成立，須就此狀況作出調整，資產可能須不按現時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保留意見之基準：有關開採權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206,963,000港元之開採權。開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本公司董事參考外界專業估值後釐定，估值乃以折現現金流法編製，並已假設本集團持續經營，使採礦業務將予持續及產生現金流量，而不受於可見將來倒閉或清盤之威脅。然而，由於上文段(1)保留意見基準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根本不明朗因素，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信納本公司董事就開採權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法及假設是否恰當。核數師不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核數師信納開採權之賬面值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公正陳述。任何發現需要之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 保留意見：拒絕就對財務報表之見解發表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關係重大，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進行策略決定時審閱之報告，作為釐定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乃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之業務之簡要如下：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 銷售原料及複合材料(統稱「複合物料」)
- 礦產業務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二零零八年：無)。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蓋因於計量分部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a)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 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銷售複合物料		礦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29,780	19,772	8,932	52,998	-	-	38,712	72,770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益	<u>29,780</u>	<u>19,772</u>	<u>8,932</u>	<u>52,998</u>	<u>-</u>	<u>-</u>	<u>38,712</u>	<u>72,770</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4,705)</u>	<u>(1,658)</u>	<u>(2,667)</u>	<u>(362)</u>	<u>(8,275)</u>	<u>(243,485)</u>	<u>(15,647)</u>	<u>(245,505)</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63,012</u>	<u>151,581</u>	<u>21,945</u>	<u>25,638</u>	<u>207,042</u>	<u>214,057</u>	<u>491,999</u>	<u>391,276</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3,647)</u>	<u>(16,705)</u>	<u>-</u>	<u>-</u>	<u>(179)</u>	<u>(215)</u>	<u>(3,826)</u>	<u>(16,920)</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	-	(10,282)	(1,155,573)	(10,282)	(1,155,5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805,580)	-	(805,580)	-
利息收益							125	2,267
融資成本							(24,908)	(25,330)
折舊及減值虧損	3,861	2,902	-	-	4	243,366	3,865	246,268
未分配折舊							753	89
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							<u>4,618</u>	<u>246,357</u>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8	694	-	-	-	-	<u>698</u>	<u>694</u>
開採權攤銷	-	-	-	-	8,090	12,552	<u>8,090</u>	<u>12,552</u>
所得稅抵免	-	-	-	-	(2,022)	(61,120)	<u>(2,022)</u>	<u>(61,120)</u>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162)</u>	<u>(2,116)</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184)</u>	<u>(63,236)</u>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472	35,507	-	-	-	451,888	25,472	487,395
未分配之添置非流動資產							111	219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583</u>	<u>487,614</u>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112,008	-	1,112,008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	314,800	-	<u>314,800</u>	<u>-</u>

(b) 可申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申報分部虧損	(15,647)	(245,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9	7,5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282)	(1,155,573)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 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	118,11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805,580)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511)	(61,459)
融資成本	(24,908)	(25,33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868,389)</u>	<u>(1,362,233)</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491,999	391,276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12,008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314,8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1	99,3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34	75,542
可收回稅項	45	45
綜合資產總值	<u>886,049</u>	<u>1,678,232</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3,826)	(16,920)
可換股債券	(241,271)	(238,780)
遞延稅項負債	(180,634)	(182,818)
可轉換優先股	(50,992)	(55,7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43)	(854)
綜合負債總值	<u>(477,866)</u>	<u>(495,128)</u>

(c) 地區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及蒙古。以下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蒙古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38,712	72,770	-	-	38,712	72,770
特定非流動資產	484,913	1,229,370	206,963	214,057	691,876	1,443,427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2,000	68,385
總非流動資產					693,876	1,511,812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不分散，其中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於複合物料銷售分部自該兩名客戶所得之收益約為7,0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34,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63,000港元），於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來自該兩名客戶之收益則分別約為3,9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40,000港元）及5,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74,000港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29,780	19,772
銷售複合物料	8,932	52,998
	38,712	72,770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5	2,267
供應商之賠償 <sup>#</sup>	-	5,253
注銷一家子公司之收益	320	-
雜項收入	94	4
	<u>539</u>	<u>7,524</u>

<sup>#</sup> 二零零八年之結餘為因一名供應商未能提供一項設備而向其收取之賠償。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0	7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380	2,530
匯兌虧損淨額	-	868
折舊(附註)	4,618	2,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8	3
	<u>108</u>	<u>3</u>

附註：折舊開支中約2,1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9,936	20,184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4,764	4,764
其他	208	382
	<u>24,908</u>	<u>25,330</u>

## 9.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 — 中國稅項	-	30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2,184)	(63,537)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2,184)</u>	<u>(63,23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的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免稅期屆滿後，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29,2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279,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9,403,000股（二零零八年：964,907,000股經重列計算），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及股份合併。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之利息及相關所得稅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及假設因全數贖回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b>(864,145)</b></u>	<u><b>(1,243,920)</b></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999,403</b></u>	<u><b>964,907</b></u>

由於在申報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優先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視何者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兩個申報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各申報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酬金及薪金	7,767	5,824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43,54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u>513</u>	<u>63</u>
	<u><b>8,280</b></u>	<u><b>49,435</b></u>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458	8,115
半製成品	205	4
製成品	25,056	973
	<u>50,719</u>	<u>9,092</u>

#### 15.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三個月或以上。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862	3,729
31至60日	743	4,669
61至90日	787	13,532
超過90日	1,396	23,151
	<u>10,788</u>	<u>45,081</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及無減值，並且與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因此，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25	1,494
31至60日	584	1,661
61至90日	62	13
超過90日	941	10
	<u>2,512</u>	<u>3,17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衝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亦難以倖免。大部份商業機構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受到嚴重影響。然而，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及審慎理財，本集團在市場上仍然保持競爭力。一如預期，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因不利經濟狀況而大幅減少。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並未受到嚴重影響，預計將於經濟復蘇時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表現出色，並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在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主要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快速及持續之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之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股權由22.28%下降至12.21%。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新首鋼控股股東於新首鋼注入額外股權。此項投資現已列為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i)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銷售複合物料；及(ii)主要於蒙古一個獨立主權國及中國經營礦產業務，後者乃透過本集團投資於新首鋼進行經營。

預期製造業務之業績將隨著經濟復蘇而得到改善。然而，於二零零八年爆發之金融海嘯對展開礦產業務之進展造成影響。管理層將會審慎監察礦產業務，務求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 核數師報告－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根本不明朗因素，而此乃因為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 (「Lehman Brothers」) 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所致，故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註3。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712,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72,770,000港元減少47%。銷售額減少主要因為複合物料之銷售減少，其於去年為總營業額貢獻73%以上。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經濟狀況欠佳及本集團正轉移其資源至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於回顧年度內，除所得稅前經審核虧損約為868,389,000港元，而上年之除所得稅前經審核虧損約為1,362,23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4,1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為1,243,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投資之重大減值虧損。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主要挑戰，乃與Lehman Brothers落實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方案。Lehman Brothers之清盤實屬始料未及。因Lehman Brothers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贖回，故本集團現時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本公司正與Lehman Brothers (清盤中) 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商討，尋求解決方案。董事正盡力研究及達成辦法，如有任何進展，當即知會股東。

## 供股

以每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4,098,677,6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當中約60,000,000港元用於促進上述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業務日後在中國的發展及擴張。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章程內。

##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獲本公司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仍為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由於股份之價格已接近0.01港元之極限，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而動用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此事不影響本集團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亦未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生產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業務表現理想。董事會相信，即使面對現時嚴峻之經濟環境，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及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正在成立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於二零一零年，如上所述，本公司將集中精力解決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之4.5厘可換股債券之問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08,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1,183,104,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886,0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1,678,23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0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99,361,000港元)。

## 本年度集資活動

除上述供股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8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8,280,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余鴻之先生為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鴻之先生並非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於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全年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載入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本財務報表獲採納當日，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溫先生」)、劉偉常先生(「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鍾先生」)。

除鍾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先生及劉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先生及劉先生之委任年期。

#### **守則條文B.1.4 及C.3.4**

守則條文B.1.4及C.3.4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本公司仍未刊載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網站上，因本公司網站尚未就緒。但如本公司網站已準備運作，本公司會將職權範圍書放在其網站上，而本公司亦會應要求提供該等職權範圍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馬爭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